古今法制

古今法制表卷二

富順　孫榮編

錢幣

錢幣者帝王所以權天下之貨便民生之用而非以罔利者也故禹湯鑄幣以救人困太公立法以通民用類皆整齊劃一因時變通非若景王新莽之大錢吳蜀之直百直千漢之榆莢南朝之荇葉鵝眼故爲輕重以病民所可同例者矣然錢幣之進化由重而輕（中國古用粟帛與羅馬古用皮幣希臘用牛那威用米畧同變爲皮塊如用鈔幣）（歐洲農學家以牛易物又拉丁文謂古錢爲皮）由繁而簡（中國古錢有貨泉刀布之異制與德國以角六角英有方形菱形瑞典或三寸半至七寸半等中國新莽二十八品尤繁雜）由麤而精（羅馬二千年前盜鑄死刑嵗至千人與中國漢時盜鑄死者數十萬等弊以錢式粗率或鑄成大小塊計值或用手工打成非騰王古錢一面鼈形一面凹後

改爲龜形反面雕花後有波斯金銀錢作法相類至近瓦德機器壓錢經十一轉而成錢乃無益鑄之患由散而專斯賓塞謂錢爲萬物之一民可自由鑄造格累夏母謂錢爲萬物之母主由官鑄造貴誼之言與格氏通由賤而貴泰西古用鐵銅銀錢與中國同近百年英鑄金鎊德法繼之俄日亦用金本位印度暹羅非律賓近亦用金惟中國及墨西哥用銀勢難獨立議者多謂將來幣制合一必一於金則可免複本位銀本位之虧折以金爲本以銀爲補是爲金本位此古今萬國進化之通例不可逃者也何者錢幣者非可以衣食而實衣食之代數也人人共得之代數斯爲眞數矣夫既爲代數必極其輕便簡易則於人性愈順故今全球用金之國十居八九而銀行鈔幣並行不悖蓋金者至貴之品而鈔幣者代中之代也惟近來金貴銀賤由十五六倍漲至三四十之比例與中國古時三四倍之比例加三十餘倍焉非五洲產額金少於銀人詳美人銀貨問答統計之法據美國統計局及造幣局總理報告千八百七十三年至千八百九十四年地球產金統計實二十五億二千六百八十三

萬四千九百元其產金增額較前八百六十年間金產計一億零三千餘萬銀產約三千餘萬之合計尚歲增二千七百八十萬元實因各國競以金為本位而銀為輔助錄凡非金類如銀如銅如鎳均不實貴止補奇零故歐美之銀羣銷售於東洋前之印度中國日本而銀愈賤金愈貴美國主銀黨意欲復金銀十六之比例究難議行銅錢以壓而賤百物騰踊而銅值亦昂國初紅銅一斤銀一錢或九分今則官價二錢民價有加而制錢不可鑄矣故中國今日之圜法不求變通立窮之道也變通不得其道自敝之法也今日之中國名為銀本位而實銅本位國也近年各省倣鑄銀元行於商埠而滯於內地粵鄂錢行於漢滬粵海東南諸埠川省所鑄尚未暢行以解公搭用三成民未信用故也至對外宜鑄金幣苦於金少安內宜鑄銀銅元艱於通行而紙幣無論已雖由礦產未盛亦民智未徧有以生其沮力也試以中國古幣證之魏晉以前以黃金為通行之幣與銀銅

相權此古制之善也六朝惟交廣河西以金銀交易且用西域金銀之錢（詳漢書西域傳）至唐則採銀有禁單用銅錢雖不甚流通而錢制猶善（開元通寶每文一錢得輕重之中）金元以後黃金愈少以白金爲通行之幣其初閉關自守金銀尚在四五倍之間與銅錢相權猶可行也乃至今金漲銀落爲從古未有之比例又值各國整頓圜法之時而我國債積至數百兆連息一千餘兆每年攤還四十餘兆（至光緒六十六年清）皆以銀合磅歲虧不止數百萬論者請亟鑄金銀各幣（自通政司楊宜治奏請以來條陳奏議論說甚夥）固今日亟務亦古制之進化也（西例有圜法者乃謂之幣故元明銀錠及周秦漢以斤鎰計者不得不變爲圜法）惟欲以金爲本位非大興礦產先存金萬萬鎊或數千萬鎊不能近惟有禁金出口及關稅收鎊二法稍資抵制一面講求礦學暫採用銀本位制與各國會

議金銀漲落定率兩免虧折近美國專員往各國會議金銀定率二十九年已至中國將定爲三十六之比例云加以振興工藝吸取外銀猶得中策此日人所云三十年來用銀而商務盛欲改金幣必先鑄存金元合一萬萬元之法也此改金銀幣先後利病之現象也至當十銅元模範五角鄂省機壓制錢約重七分商民如計分兩則銀價且落不知錢幣之進化以計數制非以分兩制萬國通例也原富有云法償不得過廿一先零便士不得過十二枚故幣名過其實而與鎊先令子母相權取便小費造幣一切費用寓焉然其制民便之而遵用者以定有償限之故故止計數不計秤也況以古錢準之六朝以上之古稱三斤當周隋以下之一斤見左傳疏杜氏通典詳後表是漢之五銖爲今之七分弱明及　國朝之一錢二分視古八銖強其重一錢四分者當漢五銖二後減至一錢如唐開元錢亦較漢錢爲重則今之不愛銅不惜工可知

然　國初紅銅值賤鑄局有息今則銅錫鉛價亦漲點錫則每百斤至銀五六十兩隨漲卽鑄七分尚虞折閱與其行使沙毛盜鑄毛錢各處皆有局不覺沙賠折賣甚諸多濫耗何如鑄用當十當五銅元龍文如銀元自難盜鑄兼廣鑄機壓小制錢七分以爲補助與銀幣子母權乎此銅錢變通之善策也權之之法大銀元一庫平七錢二分準紋銀七錢近戶部議鑄一兩重銀元準紋銀若干尚未詳定合制錢千新舊並行當十銅元百一角者準當十銅元十概不扣底所鑄金幣仍倣英鎊二錢二分公砝平或準銀元十或因時高下每一鎊價同治中合規銀三兩三錢三分不過十五比例光緒十三年合規銀四兩一錢六分二十三年合規銀八兩有奇至二十八九年幾至十兩　如此子母相權三品並用庶由此而成金銀並用之國也若鈔法始於唐原以權錢非以當錢與西國銀行行鈔同意至元明鈔法屢更幾欲廢金銀銅錢而以鈔爲本位原富云法償不得過廿一

先令嚴核今則不過四十先令是必多存本金以備用無存金而用英先令猶不可況鈔幣乎其弊也鈔十錠五十兩為一錠不能易斗米或一貫值一文愚民損下公理全乖如明禁用銀行鈔而納課用銀而斂以病國使至輕至簡萬國通行之鈔法破壞而使人相戒畏可慨已然雖較甚英法濫鈔之弊原富謂用鈔之額以歲中交易所需此數之見財為量溢則版克重費致敗英國嘗生此弊又一千六百七十六年羅約翰創鈔權無窮之說以鈔溢敗乃用鈔之不善非鈔之不善也今國家創設銀行整齊國幣均見光緒二十九年上諭期與各國通行但能監鑄得人上下通行一律金銀各幣固將東西即鈔幣準成本而行英法日本初行紙幣皆蹈溢鈔之病後改良存金抵制乃善亦可挽利權而上下俱利也第不攷古今利弊之原因無以見變通之盡利也故為鈎稽古今表錢幣第二

時代	金銀幣 附龜貝皮幣	錢法	鈔法

五帝

夏

商

周

禹貢三品 黃 上 白金爲中 赤 下 赤謂紅銅

龜貝 上 已上夏商同

禹鑄歷山金幣以救人困

湯鑄莊山金幣以贖人之無饘賣子者

黃金方寸重一斤 古稱一斤當今五兩三錢三分〇

珠玉 上

黃金爲中幣

刀布 下

金 錢始於太昊及高陽氏皆謂之金

貨 有熊高辛氏

泉 陶唐氏 古文錢字作泉者

象形

布 商人周人謂之布 周官亦言作布

刀 齊人謂之刀

錢 圜函方 太公立九府圜法 輕重以銖

古無 至唐始

	上幣	下幣
景王		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 文曰大泉五十
秦	黃金鎰廿兩為名 上幣 珠玉龜貝之屬作寶飾不為幣	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實重八銖 下幣
漢 文帝五年	黃金一斤復周制更以斤名金	令民縱鑄莢錢重銖半徑五分 石米萬錢 鑄四銖文曰半兩 除盜鑄使民放鑄 時吳鄧錢徧天下賈誼諫以收放鑄令則除博禍而致七福後賈山復諫乃禁
武帝元狩四年	皮幣直四十萬白鹿皮方尺緣以繢朝享必以皮幣薦璧 時顏異對以本末不稱上不悅蓋蓄璧止值數千故云 白金三品 一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撰 直三千	五年 官鑄五銖 初行三銖錢輕易姦詐乃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 鎔銅益 檢此錢制一進化

二重六兩方之其文馬

直五百

三重四兩橢之其文龜

直三百

按此白金三品雜銀錫爲之本難定值後官鑄赤仄白金少賤民弗寶用禁之無益遂廢

三官鑄赤仄 一當五以赤銅爲其郭

悉禁郡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工精錢重姦鑄以少

元鼎二年

新莽

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

黃金一斤 直錢萬 金貨一品

更造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 文曰

大錢五十

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

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

他銀一流直一千

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

已上與五銖錢四品幷行

右銀貨二品　即頁後廢五銖及刀

元龜　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　一銖　文曰小錢直一

公龜　九　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　三銖　文曰么錢直十

侯龜　七　寸直三百爲么貝十朋　五銖　文曰幼錢二十

子龜　五　寸直百爲小貝十朋　七銖　文曰中錢三十

右龜寶四品　元龜爲大貝十朋之直　九銖　文曰壯錢四十

四寸八分以上一朋直二百一十六　與前大錢五十並行

不盈寸二分者一枚直錢三凡二枚爲一朋　是爲錢貨六品

右貝貨五品　大貝　壯貝　么貝　小貝　不爲朋貝　小布長一寸五分重十五銖

按莽時凡寶貨五物六名共二十八品繁雜不稱農商失業龜貝布之制不久即廢民陷挾五銖大銖罪甚眾

文曰小布一百

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

直千錢

蓋小布以上各長一分各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

直各加一百

右布貨十品

公孫述據蜀時

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　貨幣不行

光武建武十六年

始行五銖錢天下便之　莽亂後雜用布帛金粟從馬援言

獻帝初平元年

鑄小錢

昭烈帝（蜀）初取	魏 文帝黃初二年	吳 嘉平五年 孫權爲元年	宋 廢帝景和二年	齊 高帝建元四年	梁
					交廣全以金銀爲貨
董卓壞五銖爲之幷取銅人鐘虡充鑄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　錢無倫理不便 鑄直百錢重四銖 徑七分　文曰直百 時因國用不足從西曹掾劉巴言	罷五銖錢令民以穀帛爲市 弊在溼穀薄絹 明帝時廢 按後晉安帝桓元議復未可而止如魏時	鑄大錢一當五百 當千　旋廢	鑄二銖錢　來子 無輪郭 不磨鑢　荇葉　鵝眼　綖環 斗米萬錢 後永光時千錢不盈三寸入水不沉隨手而碎	孔覬請倣鑄五銖善錢 不惜銅 不惜工	初鑄男錢重四銖半　名豐貨 鑄女錢重五銖　無輪郭 後鑄鐵錢

後周	河西諸郡用西域金銀錢	鑄布泉一當五 五行大布一當十 永通萬國錢一當千
隋文帝開皇元年		鑄五銖重如其文 千錢重四斤二兩 大業以後私錢薄惡漸至二斤或輕至一斤
唐武德四年		廢五銖鑄開元通寶 十錢重一兩 計千錢重六斤四兩左傳疏及通典均謂周隋唐稱於古三而爲一 後開元時每鑄千錢費錢七百五十文天下歲三十二萬七千緡
肅宗乾元元年		鑄乾元重寶徑一寸一當十每緡重十斤

通典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每緡重二十斤

按通攷作十二斤本據新唐書與通典據舊唐書異然以五倍而增十分之二輕重殊太不倫當從通典

憲宗

元和六年

嶺托採銀有禁以爲無用

禁用銅器因錢少故其乾元錢民鑄爲器無復見者飛錢券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合券而取之裴武請禁

貨易錢十緡以上參用布帛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緡增給百錢然商無至者復許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幣輕如故

十二年

勅存見錢不得過五千貫貲告煩擾

王章始令入出者八七十七〇爲省陌

周世宗顯德二年

令以佛像銅器鑄錢

宋太祖建隆二年

禁諸鐵鑞錢五代時兼用鐵錢一當銅錢或十或四

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

神宗 開寶四年

令雅州置監鑄鐵錢十當銅錢一置便錢務

王安石罷銅禁銷毀流出而青苗助法皆征錢民間交子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為交子薛田請官為置務後潞州陝西倣行天聖以來界以百廿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緡

錢荒張方平極言其弊
元祐時申鬭出之令

熙甯元年夏秋稅銀三二萬一八千
一九百九四十七〇兩

皮公弼請鑄折二錢 四年

鑄當十錢重三錢 工精妙
約費六錢其息四
三亦因盜鑄改為當三
將議改時宰執以市
黃金金銀儲不知不兩月
命下時傳以為詬笑

大觀元年

元年始立偽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 因新

改四川交子為錢引 交一
當舊交四

蔡京奏錢引一貫止值百
文 其言必官司收受無
難民心不疑乃易流
通 大觀中不蓄本
錢至引一緡當十數

高宗

孝宗

立留見錢限命官家不過二萬貫
庶民一萬貫
限二年聽變金銀或請茶鹽
香之類許人告如唐元和

臨安銅鈔孔行素曰宋季錢牌長三
寸闊二寸面鑄貫文一百
額有小篆貫
以致遠

鈔引商憑取茶鹽香貨故必分
路 承平時四貫八百售
一鈔 請
鹽二百斤

會子止於一貫偽造者斬告者
賞千貫、孝宗
下至五百三百二百時印

關子紹興六年令榷貨務椿垛
見錢印造關子 自十千
至百千凡五等 其弊也
州縣以關子充糴本未能
免抑配而榷貨務又止以
日納三分之一償之人皆
嗟怨

湖會止行湖北

淮交乾道時淮交淮會止行兩
淮 紹興末會子行未自
兩淮湖廣
之分

按宋紹興來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分界限稱提無策

金章宗

鑄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五等每兩折鈔二貫 鑄大錢

定案察司州縣官以鈔澀滯爲升降例

宣宗元光二年

造元光重寶元光珍貨同銀鈔使用 顧炎武云此爲上下用銀之始

用宋大觀錢 一當五

立沮格罪貞祐三年

按金用遼宋舊錢後鑄大錢濟以鈔錢錢不足用權以交鈔鈔至不行權以銀貨其弊也如耶律楚材言老鈔萬貫惟易一餅云

元世祖

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

行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 一貫同

至元 三年 始鑄元寶一錠 五十兩爲

禁江南用銅錢 十三年

雲南行交會貝子 雲南賦則用金每金一錢納貝子二十索

元始造交鈔五十貫爲一錠

交鈔壹兩 兩貫同白銀壹兩 上下通行須鈔以金銀爲本

二十三年 弛民買賣金銀禁 二甘

右十四年

二十四年 更行至元寶鈔 自二貫至五文凡十一等 一貫當中統鈔五貫子母相權名曰金鈔子

賜海運萬戶府鈔印 張瑄朱清 後以過富 以法誅之

武宗 至大 鑄至大通寶 一文準銀鈔一釐

大元通寶 一準至大通寶十文

行至大銀鈔 一兩準至元鈔五貫 白銀一兩 赤金一錢 仁宗以倍數太多罷之

校元時鈔法三變均以新權舊而五倍之損民尤甚 銀鈔二兩至一釐十三等

順帝 至正十年 鑄至正通寶

行至正交鈔 改造至正印造中統交鈔名曰新鈔二貫準舊鈔十貫

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米不得云

年代	比價	錢制	鈔法及校語
明洪武元年		戶部行省洪武通寶	
八年		凡五等 小錢重一錢 當十重一兩 二 二 當三重三錢 五 五	行大明寶鈔 十串爲一貫一貫準銅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 五千文爲一錠
九年	銀一兩 錢千文 鈔一貫 折米一石		校明初錢鈔兼行後禁用錢且禁民不得以金銀交易而金銀易鈔者聽病在不公雖由洪武至永樂屢代厲禁終弗能行議者乃徒咎用鈔之不可非也
十八年	令金銀一兩準米二十石 校此金一銀五之比例		
廿六年		更定錢式 小錢一文重一錢二分	

三十一年 令銀一兩準米四石 英宗正統元年折徵金花銀亦同

永樂十一年 令金一兩準米三十石 是時有貢銀三十萬非折徵米

校此金一銀七五之比例

宣宗宣德四年

初設鈔關本設以收鈔而還鈔法後鈔既停關未罷

景帝景泰三年 命京官俸鈔價準時五百貫給銀一兩

憲宗成化二年十三年 銀一兩折米一石

又減京官折俸鈔先一石折鈔廿五貫至是折為十貫而新鈔貫值十文舊鈔貫值一二文

孝宗弘治元年 令鈔關及戶口食鹽俱折收銀

日知錄曰鈔法因前代未以銀為幣惡錢重乃立此法今上下用銀輕裝易致楮幣自無所用云云然西國銀行紙幣以鈔權

稿通致校語謂以一石十貫之虛名使受祿者遺斗米一錢之斯觀非詔祿常經亦非用鈔本意陸容謂宜實路費皆給鈔貫而各處課程或收銀兩或兼錢鈔不平不公安能通行安得不減值

幣非以鈔為幣則此弊自無

武宗正德八年　令解京銀兩悉傾銷成錠防碎易盜

穆宗隆慶四年　鑄隆慶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

神宗萬歷四年　鑄萬歷通寶每文重一錢二分五釐　各省一體開鑄

按此時條陳錢法者衆今錄其要者於左

周良寅給事中　戶部覆定四款

潘季馴江西巡撫　上七事

高文薦山西巡撫　上十議

陳瑞湖廣巡撫　上四事　已上皆報可

郝敬給事中　上十四事帝善其言而未行

張濤經濟錄　論錢法四弊　黃銅貴　鼓鑄不繼　私鑄盛　上下不通行

邱濬大學衍義補云三幣以鈔為中幣識亦未允　孝宗未[illegible]

二十三年

御史張潚請禁王府私造

十二 與小錢 枚錢雖以計數

熹宗天啟元年

鑄大錢當百重五倍其文龍 旋歷

千十 並行 制然當千止重

楚鑄小錢 百文不盈一寸 十倍未免不倫

三年

御史游鳳翔言留都鼓鑄新舊弊三四 劾戶部主事馬士英

舊弊一出馬弊在司官先收錢息 一補耗弊在兌入欠

斤以細錢補耗十之五 一對舊弊在偷銅作末官

匠均分

新弊一南中十二文準銀一分乃搭重輕止十一文商人

止十文是二弊又鑄細錢給工十不當七 又銅鉛

對參千文減重五斤

四兩又二弊

崇禎元年

工部報南京錢息天啟時重課錢息歲定八十二萬徒存

虛額王是南京戶部獲息共五萬餘兩

然皆以五十五文當銀一錢計息取盈

工匠賠補行使折閱期里議民不堪命

三年	黃承昊給事中請銷古錢大學士劉鴻訓以爲不便後御史王燮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古錢銷毀殆盡
	按日知錄謂天啟開括古錢以充廢銅而新錢濫惡不如古錢固已欲如隋文別鑄五銖以復古制則太泥於不用年號之說也又謂地愛寶火克金遂有乏銅之患其時尚不知出於礦學未精礦政未善
	令各省開鑄採銅時侍郎劉重慶條陳錢法五條溯確可採
十六年	令收買低錢銷毀　法雖嚴厲終以敷衍塞責

按明書云各鎮皆鑄錢質重錢式不一盜鑄孔多末年每銀一兩易錢五六千文錢有煞兒大眼賊短命官諸號又改啟禎時濫惡僞錢尚有寬邊大板金燈胖頭歪脖尖腳等名則錢法之紊可知又據王逋蚓庵瑣語云明朝制錢有京省之異京錢曰黃錢每

文重一錢六分七十值銀一錢外省錢曰皮錢每文重一錢百文值銀一錢自崇禎六七年後其價漸壓至亡國時京錢百文值銀五分皮錢百文止值銀四分甚至崇禎通寶民間不用至 國朝順治四五年間崇禎錢百文止值銀一分每錢重一斤值銀二分五釐（崇禎末錢背有馬形者殆讖易使江南卒亡於馬士英）雖治亂之勢使然亦錢式之紊亂有以致之也

本朝順治元年	銀錢兼權	京師戶工部寶泉寶源局鑄順治通寶 直東秦豫同時開鑄
二年		錢一文重一錢二分（制錢七 皆十四）文准銀一分
三年	嚴假銀及行使低銀禁 杖一百徒三年	
四年	銀一兩准錢千文	更定錢值 十文准銀一分（十年又鑄一釐字錢）

八年

十四年

十七年

康熙七年

十二年

定納課銀七錢三例 惟四川奏錢不便停納錢

桉康熙廿九年銀價低又下文値銀一兩

中此令

令各省停鑄獨留京局 因私多 每文重一錢四分

定私鑄爲首及匠 皆斬監候 知情買使者絞監候

定各官失察私鑄處分

定攙和行使舊廢錢禁例 十八年收買舊廢錢 康熙廿四年從徐乾學議罷此禁

復開各省鼓鑄局 兼鑄地名 每文一錢四分

定私銷制錢禁例 同私鑄

行鈔貫制 歲造鈔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爲額至十八年停止

十八年　二十三年　四十一年　五十六年

雍正元年

定給兵餉銀八錢二兩月一次

禁造黃銅器除紅銅鍋及已造銅器外限五斤以下方準造賣

令部院衙門及直省所有黃銅器皿盡解部鼓鑄

更令制錢每文重一錢　銅六鉛四從刑部錢法侍郎佛倫侍郎陳廷敬請請令私鑄者無厚利

申嚴役夾鑄私錢之禁

更錢制每文重一錢四分新舊制錢千文準銀一兩七錢　因私鑄多

嚴銷錢賣銅之禁止不買售器新鑄板塊

五十八年并罷買銅令

年		
七年	八月 先是銀錢各半惟二	定錢值銀一兩止許換錢千文
十二年		復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 因銅價增錢重易毁
乾隆元年	增定雲南餉銀一	兩值錢除用黃銅器之禁 戶部尚書海望疏言四欵
五年	一千二百文	改鑄青錢 紅銅五十斤配白鉛四十一斤八兩黑鉛六斤八兩再加點錫二斤錘擊即碎防銷燬作器
十年		用嚴囤積及販運制錢禁
廿四年		開西域葉爾羌鑄局 紅銅二錢重一文 先是回部舊有普爾錢五十文值銀一兩謂之騰格制小而厚外有輪郭中無方孔至是收舊錢改鑄制錢
廿六年		開西域阿克蘇城鑄局

四十一年 開伊犁鑄局每文一錢二分 銅八分四釐鉛三分四釐八毫點錫一釐二毫

四十二年 令雲南兵餉銀錢各半搭放

光緒

鄂蜀專直隸先後鑄銀元 倣墨西哥洋元重庫平七錢二分 并鑄小洋

湖北機壓制錢 重七分 工精色佳

廿九年 設戶部銀行

議鑄一兩銀元 兼鑄五錢二三錢一錢小元以便小費

校各國皆自定國幣輕重每不相同中國向倣墨洋已經鑄用趁今未

江鄂蜀 鑄當十當五當廿銅元各省向日本刷印鈔票

校現鑄當五重一錢當十二錢當廿四錢如倣西法定價限止補奇零自易暢行否則宜少加重如當廿用大元模錢七

校西法鈔幣與銀行相表裏凡銀行發行紙幣必先存金銀各幣以備取用乃能無弊中國仿其成法亦無不行之理

徧行之時能改鑄一兩自合於國幣原則但須公私一律通行自能流轉俟幣足敷公私各用之時可廢舊銀錠方能完銀本位之制由此再籌用金可也

二分當十用五角模當五用三角模不至五文之奇零仍用舊制錢與機壓七分重制錢同用則商民無不信用之理

古今法制表卷二終

古今法制表卷三

富順孫榮澍枏編呈

戶口

中國今日人口四萬萬占地球四分之一蕃衍之數從古所無而國勢不振民智反退馬貴與所謂民之多寡不足為國之盛衰今昔有同慨也豈民為邦本國與民立其說非歟蓋後世造民之方不講一聽斯民之自生自長於其閒已達庶而不富富而不教之極點今又值各國進化競求德智體育之時故工商兵農諸事遇而輒敗誰古之庶富先於教今之庶則必教先於富何也今日非過庶之患而患分利之人多生利之人少不知計學羣以惰死此實業所以宜亟也且體魄之強外不

及人內不及古不知衛生安能強國此體操所以宜徧而禁早婚禮男三十娶女二十嫁爲合宜倣古媒氏定婚姻冊拔煙毒宜重懲代禁并多備藥方戒癮戒纏足近奉諭告戒風氣漸開竊謂宜酌定規則奏明通飭以本年爲限以後所生如有違例者停其利益如不准作正室不給封誥等事則富貴家無所顧慮貧苦者自易轉移方能祛此俗習不然恐無濟也諸政令所以宜嚴也夫欲營實業而善體育非學校普及不爲功泰西國民程度之高下視學校之多寡以爲衡葢實業科學非可以不學而能者以中國地廣人衆苟無人不學無人無業其民力國勢且躋列強上矣至戶口之稅始於漢代馬氏謂口算戶調民益憔悴固也然我 國朝康熙五十一年後滋生無賦至今四百兆人仍不免憔悴則何也西哲有言民不畏賦在使之出重而輕故泰西日本戶口稅外口稅以法國歲人七角比漢算爲重日本則歲人一角惟妓女則每月人稅三元一元不等又日本地方稅內有房屋稅雜業

稅即戶稅分三等屋稅三百餘萬元雜業百五十萬元尚有營業稅所得稅日本爲進項稅泰理稅郎臣虜之稅取佃農征稅第其則產爲差家畜稅諸名目蓋人各有學有業有產名雖納賦稅於國實則保利益於己如日本地方稅約二千萬元上下皆辦府縣地方經費如警察教育勸業建築俸薪病院救郵諸公費不足且以國稅助之猶中國古時受田什一晉時戶調之法賦雖重民不病也乃或見實大近於姑息而欲驟倣西國身稅之條復古戶算之賦則方實業未成平均未富而欲厚斂民又擾亂之道也今中國地闢人稠斷難復古授田之法計惟於改良農學外獎勵工商實業期與各國頡頏然後身稅可言也不然實業不興歐美日本政策方將以中國爲殖民之地豈不大可懼哉然戶丁稅縱可免而戶口籍不可不審今各國人口皆有統計中國則册報具文未能覈實方諸外例疏漏實多亟宜

倣外國編審之條如日本分華族士族平民三者中又分戶主家族若干及分年齡冊婚姻冊甚至棄兒若干無不備載復古三等九則之法分別冊籍其法從聲頻保甲起如富戶分上中下為九則貧者亦分次貧極貧商宦歷三世則以土斷法行之下自鰥寡孤獨及雇工奴婢乞丐遊手無業者皆宜分冊詳載至僑寓海外及外人寓內地及商埠者均倣日本詳載登諸官報使上下皆曉然民庶之高下國富之等差庶合弃登民數之遺意而富教亦可漸施也第不覩前代之戶口今日之過庶不知不覽戶丁之苛稅　國朝之寬大不知故表歷代戶口及稅而附以最近人口調查幷詳中國人寓海外及外人寓中國實數使閱者得比較其得失焉表戶口第三

歷代戶口盛衰表

時代	戶數 單位一戶	口數 單位一口	盛衰理由

時代	戶（千萬）	口（千萬）	備考
夏 禹	三代戶數不詳	一三五五、三九二三	平成後之盛
周 成王		一三七〇、四九二三	此周盛極
莊王十三 齊桓二年		一一九四、一九二三	通典前戰國時尚當千餘萬秦漢之亂方之六國十分無三
西漢 平帝元始二年	一二二三、三〇六二	五九五九、四九七八	此爲漢盛之極
東漢 光武中元二年	四二七、九六三四	二一〇〇、七八二〇	新莽之亂故戶口減三分之二
質帝本初元年	九三四、八二二七	四七五六、六七七二	累代休養漸盛 郡國志注
桓帝永壽二年	一六〇七、〇九〇六	五〇〇六、六八五六	此據後漢書郡國志若通典則戶較少口較多
漢靈帝至魏文帝	減十餘倍 據下三國言		黃巾董卓之亂三國爭戰不休
魏 武帝	〇〇六六、三四二三	〇四四三、二八八一	據中原地

朝代	戶	口	附記
蜀漢 昭烈章武元年	○○二○、國亡時增八萬	○○九○、亡時將吏增十八萬二千人	偏安西蜀
吳 赤烏三年	○○五二、亡時增一萬	○二三○、亡時兵吏後宮增廿六萬七千	兼有吳楚
晉 武帝太康元年	○二四五、九八○四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此晉之極盛因混一故
南朝 宋孝武帝大明八年	○○九○、六八七○	○四六八、五五○一	雖兼燕秦師敗江左多耗文帝時多匿戶
南朝 陳後主	○○五○、○○○○	○二○○、○○○○	南朝多亂且不恤民
北朝 後魏孝文	倍晉太康	倍晉太康	孝文崇儒卹民奄有中夏
後周 大象中	○三五九、○○○○	○九○○、九六○四	
隋 煬帝大業二年	○八九○、七五三六	四六○一、九九五六	文帝恭儉薄賦
唐 高宗永徽元年	○三八○、貞觀初不滿三百萬	口不詳	煬帝荒淫役煩兵亂減三之二
天寶十三年	通攷 九六一、九二五四		亂少稅輕
十四年	通典 八九一、四七○九	五二九一、九三○九	[illegible]月三百五十六萬 [illegible]課口至四千四百七十萬 ○

年代	戶	口	附記
肅宗 至德二年	八〇一八七〇一		
乾元三年	通典 一九三三一七四 通考 一九三三一二五	一六九九〇三八六	天寶亂後又加重賦
代宗 廣德二年	二九三三一二五		戶三丁者免一丁
德宗 建中元年	三八〇五〇七六		主客戶百八三十萬併入兩稅
憲宗 元和	二四七三九六三	比天寶初十失其八	兩戶資一兵 供賦止百四十萬戶 兵八十餘萬人
武宗 會昌	四九五五一五一	還俗僧尼 二六五〇〇〇	長慶以來漸增
		奴婢爲兩稅戶 一五〇〇〇〇	時定逃戶五年歸還之限 五年
宋 太祖 開寶元年	主客共三〇九〇五〇四		此年戶數据會典
眞宗 天禧五年	八六七七六七七	一九九三〇三二〇	祥符中除舊輸身丁錢
仁宗 天聖七年	一〇一六二六八九	二六〇五四二三八	
英宗 治平三年	一二九一七二二一	二九〇九二一八五	

神宗元豐六年	一七二一、一七一三	二四九六、九三〇〇	
哲宗元符二年	一九七一、五五五五	四三四一、一六〇六	
徽宗崇甯元年	二〇〇一、九〇五〇	四三八二、〇七六九	通考言崇甯大觀爲古今最盛戶口然版籍欠實卽此時
大觀初	二〇九一、〇〇〇〇		九域志載徐圖中請再令參考
南宋高宗紹興卅年	一一三七、五七三三	一九二二、九〇〇八	南渡疆狹兵亂水火苛稅
孝宗乾道二年	一一三三、五四五〇	二五三七、八六八四	紹興中守令生齒増減爲殿最至乾道又禁不舉子
光宗紹熙四年	一二三〇、二八七三	二七八四、五〇八五	漸增因乾道時又免身丁
甯宗嘉定十六年	一二六七、〇八〇一	二八三二、〇〇八五	視崇甯尙減半
理宗景定五年	〇五六九、六九八九	一三〇二、六五三二	因敗降損過半宋旋亡

案上表戶與口比例不齊之故宜知漢以前田賦與戶口稅分戶稅尙輕故西漢盛時率以十戶爲口四十八東漢盛時率以十戶爲口五十二自魏晉以來混合爲一觀田賦及

後列戶口稅表自明戶口稅重故沿至宋時戶口多不覈實惟唐天寶中十戶至五十八口因其時戶口無課者多耳宋自元豐迄紹興率以十戶為口二十一浙中甚以十戶為口十五則詭名子戶漏口之衆其弊由於丁賦昭然也蜀無丁賦故十戶倘有二十口與閩浙作反比例非蜀生齒繁於閩浙也葉氏水心因閩浙人滿而困於賦建議分其人以實荊楚則田墾而稅增（詳說通考）亦當時之急務而卒未實行以至於亡惜哉

時代	戶	口
遼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三〇〇〇此五京鄉兵戶丁
	二〇四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此諸宮衛戶丁
	按遼時戶口難稽二通據地理志可見者如此大率以兩丁貫一戶	
金 世宗大定二十七年	六七八九四四九	四四七〇五〇八六視大定初加倍君賢廣
章宗明昌六年	七二二三四〇〇	四八四九〇四〇〇是時物力錢二百餘萬貫
泰和七年	七六八四四三八	四五八一六〇七九此金極盛宣宗南遷遂衰

上表據續通考所取食貨志若金史地理志載十九路戶數較泰和盛時尚多二百二十五萬五千餘戶此皆民數也至明安穆昆戶口之數約六百餘萬口此兵籍月志不在此數

元			
世祖至元二十七年	一三一九六二〇六	五八八三四七一一	疆廣又括戶故盛
文宗至順元年	一三四〇〇六九九		前代放寺僧罷獵戶為民

據上表元時地廣戶繁為漢唐盛時所不及然考其戶丁科稅則有絲料包銀俸鈔諸名目在常賦之外故雖戶口增多國祚終不能久

明			
洪武二十六年	一〇六五二八七〇	六〇五四五八一二	混一後復奴隸
孝宗宏治四年	〇九一一〇三四四六	五三二八一一五八	前以逃戶充軍五年免解征銀三兩
萬歷六年	一〇六二一四三六	六〇六九二八五六	

據上表知明代盛時戶至千萬以上衰時戶約九百餘萬口得五千餘萬合與載至萬

歷六年止即此可槪至崇禎荒災版籍不可問固已若王圻詳論明代登耗難信有司造册與戶科稽查皆儀兒戲亦以與盛於休養衰於兵革之常例相違耳（則宣宗與孝臣論歷代盛衰謂）究其所以減之故則如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冒匠竄兩京或冒引賈四方舉家舟居莫可蹤跡是戶減不盡由兵革之實據然流逃詭寄之弊其因政令之張弛失宜無疑矣乃明代會典不能紀其由戶部不聞究其故此則歷代版籍具文之通病然也

大清編戶稅祇有丁銀　國初五年一編審康熙五十年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後停編審攤入地糧惟據各省督撫年終奏報實數造册乾隆時已至三億零七兆餘口至今四萬萬有奇皆以丁計不以戶計而旗丁藩屬及各省老弱（六十上十六下為老弱）婦女尚不在此數斯誠中外古今未有之比例也列其異同大概如左

年次	丁中一口（單位）	滿盛理由
順治十八年	二一〇六八六〇九	元年頒行保甲法以戶口消長課殿最

年代	口數	附注
康熙二十四年	二三四一、一四四八	時歸併衛所屯丁照各州縣一律編審
康熙六十年	二七三五、五四六二	而不加賦者四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口
雍正二年	二五二八、四八一八	山西樂戶　浙江惰民　蘇州丐戶　廣東蜑戶俱除籍爲民
乾隆十四年	一、七七四九、五〇三九	優免無糧業丁銀軍屯額丁銀江西婦女停止編審　十一年
乾隆二十七年	二、〇〇四七、三二七五	二十二年定保甲法詳通攷後近二萬萬至三十七年令永停編審
乾隆四十一年	二、六八二三、八一八一	時陳輝祖奏應城一縣歲滋生八口歲歲冒同定不實應分
乾隆四十八年	二、八四〇三、三七八五	
乾隆五十七年	三、〇七四六、〇〇〇〇	據奏報
嘉慶十七年	三、六一六九、〇〇有奇	據會典　旂丁漢軍凡歸理藩院者不在此數吉林新疆在內
道光	四、三六七三、七〇一六	
同治	三、七七一三、三二二四	咸豐東南髮匪及東西捻亂川陝均有匪亂

光緒二十年	四、三二六、四五一、二五	戶部咨查冊報此年惟滿洲比前年少百七十五萬中東戰後又值歲歉
二十八年	四〇七、五五七、三二五	此年東三省未詳冊報餘理見後

据上表本朝由二千餘萬口漸增至四百餘兆一由康熙五十年之不加丁賦一由乾隆時之嚴定保甲法幷免無業丁銀觀乾隆初由二千五百餘萬口驟增至一百七十七兆有奇五十七年增至三百有七兆餘比 國初增十五倍可知其故矣其後滋生至道光數十年間已及四百餘兆迄今又數十年冊報仍不相上下則戶部咨查及各省冊報之具文可知也然據光緒二十年與二十八年相比亦有三千餘萬之差今將兩年各省詳細冊報比例於左幷詳面積方里使覽者得中國人口之密率焉

十八省名	面積中方里 單位一方里	人口二十年 單位一口	人口二十八年
直隸	四五八、六九四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三七、〇〇〇
山東	四一八、三六六	三七、四三七、六七二	三八、二四七、九〇〇

省			
山西	四三、七八五八	一一〇五、〇七六四	一二二〇、〇四五六
陝西	五二、四四九二	八四七、三〇四五	八四五、〇一八二
甘肅	九七、六一八九	九七五、〇六四五	一〇三八、六三七六
四川	一二九、九七九七	七九四九、三〇五八	六八七二、四八九〇
雲南	八四、〇一五〇	六一一、四一五〇	一二七二、一五七四
貴州	五〇、二三五六	四八四、〇九〇〇	七六五、〇二八二
廣西	六〇、七八四一	八五二、七三七八	五一四、二三三〇
廣東	六一、八二九〇	二九八五、二一一二	三一八六、五二五一
福建	二九、九六〇九	二五二三、五一八四	二二八七、六五四〇
江西	五六、一六一九	二一九七、四〇九八	二六五三、二一二五
湖南	五七、八三三三	二三三二、〇六四八	二三一六、九六七三

[illegible]	河南	安徽	江蘇	浙江	本部合計
		—	—	—	—
五四、八一九二	五二、〇六九〇	三七、七一一四	三四、六二七七	三〇、四六五四	一〇二二、〇四二一
三四三三、九五二四	二一〇〇、九九七七	三五八一、〇〇〇〇	二四五九、八九一五	一一八四、二五六五	四、二一九六七六三五
三五二八、〇六八五	二五三二、六八二〇	二三六七、二三一四	一三九八、〇二三五	一一五八、〇六九二	三、九七三四、五三二五

據上表則人口之稠密以山東安徽福建爲最直隸江蘇湖北四川次之最稀者陝西甘肅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也然此數年中直隸減八百餘萬則庚子拳匪之亂四川減一千餘萬則連歲水旱及拳匪之擾廣西減二百餘萬則連年飢荒游勇土匪之亂皆有故可尋惟安徽江蘇均減至千萬以上雖有水旱之災未至此甚或由於遊商流徙者半也觀於雲南驟增至六百餘萬貴州增二百餘萬甘肅增六十餘萬江西增四百

餘萬亦可知移植之大畧矣況近由中國本部移住於滿洲蒙古之地者逹千三百萬以上西藏由百五六十萬驟增至六百四十餘萬移住海外者又不下二三百萬皆足見人滿外溢之情形乎玆再將新疆滿洲蒙古藏衛兩年人數比列於左

	中方里	二十年人口	二十八年人口
滿洲 東三省	二八一、九三二九	五七五、○九○六	冊報未詳連年剿匪亂俄人侵迫流亡或不及半
西藏 青海	五○六、九四八四	一五○、/○一五、○○○○	六四三、二○○○
蒙古 并松加利亞	一、○○二、三六○七	一九九、○○○○	二五八、○○○○
新疆	四五一、一○四一	一二八、六五八四	一二○、○○○○
合計	二二四二、二四六一	一○六七、七四九○	一○二一、二○○○
全部合計	三二六四、二八八二	四、三二六四、五一二五	四、○七五五、七三二五

右最近兩年比較差數　再將中人寓外及外人寓中國數比較於左

中國在外國人數表

寓地	人數（中國人無統計姑從各報採錄）
暹羅	約八十萬人或云一百五十萬人
安南	約二十萬人
南洋羣島英荷屬合計	約六十萬人
菲立賓羣島	約二十萬人
澳大利亞洲	約四萬人（近議加人頭稅每華人至五百元約合華銀千元）
日本	約七千人
印度	約一萬五千人
南阿斐利加	約三千人
英屬加拿大	約四萬人前十年公司築鉄路時不下七八萬人近則因限制華工加人頭稅至五百元日形減少

國名	人數
美國	約三十餘萬人
墨西哥	約一萬人
中亞美利加巴拿馬一帶	約一萬人
南亞美利加秘魯智利巴西等國	約十萬人
西印度羣島古巴夏灣拿一帶	約十五萬人
太平洋羣島檀香山及其他	約四萬人
合計	約二百五十餘萬人據二十八年報告大略如此英租界香港未計

附外國在中國商店及人數表據西歷千八百九十八年稅關報告即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國名	商店數	人數
英國	三七四	四九二五香港不入統計
德國	一〇四	九五〇

國名	商店數	人數
日本	四四	一一〇六
美國	三三	一五六四
法國	二九	六九八
葡萄牙		九七五
瑞典那威		四三九
西班牙		三六二
俄國	二二	一一六 近日滿洲鐵路左右俄人移住日皆
合計	五九五	萬一一二三八 按此係居留條約港內者若合內地教士計殆不止此數

又調査千八百九十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外商店人口實數據日人著中國商務志

國名	(商店數)	(人數)
英國	三八九	五一四八

國		
美國	四三	二〇六五
德國	一〇七	一〇四三
法國	三七	九二〇
荷蘭	八	八七
丁抹	三	一六二
西班牙	四	三九五
瑞典		二〇〇
俄國	一六	一六五
墺國	五	九二
白國	九	一六九
伊國	九	一四一

國別		
日本	一一四	一六九四
葡國	二〇	一〇八二
朝鮮		四〇
無條約國		二七
合計	七七三	萬一三四三〇

以上商舖人口散在各商港而以上海為最盛

右較稅關報告多二千二百九十二人國數較詳即各大國亦有加然亦不過萬三千餘人若合俄德租旅膠役增殖尚不止此且各國游歷教士入內地及商港任中國執事者亦無統計

據上兩表觀之外人來華者不及我旅民二百分之一不及我本國人數四萬分之一且分為十數國其雖最多不過數千人散處廿餘租界中每一口岸多不逾千少不及百而制度整齊儼若敵國我民所至動以億計而不免為人作工其上者行商亦無大

資本大勢利以與彼競爭於工商之界者何哉其原因有三一因歐美各地工商無砲船海軍之保護一由華人無自治力南洋各島雖闢工作之人百數十萬多未能建立家室一由華人乏團結力故無大公司之資本三者皆西人所長而華人之缺點也由此三端遂受兩困大抵其地白人少需工開墾者則聽其來而不禁惟設特別不平等之法律以苛之如南洋羣島墨西哥南亞美利加諸地是也若其地白人多開闢就緒則苛以人稅嚴加限制以防勞力之競爭如美國加拿大澳洲諸地是也我民之在外者既受不平之法制外人之在內者則得最優之利益（如有治外法權及工商無限制予路礦等權是）然則優劣強弱之故豈在人數之多寡哉亦視其國力民智何如耳我國人日思不平之故而策勵焉則補救之術固在矣

歷代戶口稅表

時代	
周	古有役無稅 惟罰項二條 一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馬氏取橫渠起役毋過家一人之說不取康成百畝夫稅之地 一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夫布鄭注如漢算與里布占同先鄭兼訓布匹引詩抱布貿絲 按古無戶口之稅有田則稅一 郎什 有身則役 如均人公旬用三日二日一日 家口之賦惟此二條然載師承上文宅不毛田不耕之後乃示罰之法閭師承上文九職任民此無職者卽太宰之閒民轉移執事者賦以夫布雖若常法實警游民若能執農工商諸職則夫布立免非若漢室口算秦西人稅之溥及也又太宰九賦先鄭以爲地賦後鄭以爲口賦馬氏謂關爲商稅山澤爲出產稅幣餘爲官物生息斷其非地與口賦而於自邦中至邦都皆取於民不能決其爲地賦爲口賦其實地賦爲近若後鄭口率出泉之說於經

秦漢

義一無所據蓋閭師夫布不能列入太宰九賦之中經文自明至孟子時廛有夫里之布乃戰國緣古之虐政與新莽均會周官同弊非古制也

附新莽三條 以關賦項故附於此

凡田不耕者爲不殖　出三夫之稅

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　出三夫之布

民浮游無事　出夫布一匹 其不能出布者冗作縣官衣食之 冗散也

按此乃新莽假周官之事如周罰惰農而莽時或因賦重曠耕周嘗五畝之宅不樹桑麻而莽至施之城郭中宅皆緣古重賦之弊惟游民散作一條與西政懲役意合倘不失爲周官遺意耳

戶稅

戶率錢二百 馬氏通攷引貨殖傳云列侯封君食邑戶所賦

無復

按漢時戶賦見於史者惟此條

漢	（人口稅）口賦亦始于秦通典口賦田租鹽鐵之利二十倍于古是也	（復除）
高帝 四年	初為算賦人年十五以上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	年五十六
	口賦注漢儀注人年七歲至十四出賦錢人二十至武帝加口錢三文以補車騎馬	至十五除口賦出算賦
十一年	令諸侯王通侯各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	據四年算賦減其半
惠帝 六年	民女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 五算漢律惟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	章帝時產子復算賦[illegible] 賜穀與惠帝時為比例
	按禮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為昏配中正之道漢徒欲滋生早昏替令至今尚蒙其害	
文帝	令丁男三年而一事 民賦四十	時天下承平故減算
武帝	加口錢 人賦二十三 三歲即出 生子輒殺	民年八十復二算
昭帝 元鳳四年		免口賦并三年前逋更賦

宣帝 減民算三十（三十歲減錢三十也）又減天下口錢

元帝 始改七歲乃出口錢 貢禹請民年二十乃算

新莽 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者 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

按此莽橫歛無可比例 餘見上

流民還歸者勿算（成帝元年又減民算四十）

右西漢復除

後漢

地震壓死者（光武建武二十二年）

地震災甚者（順帝永和元年）

產子者復三年算（章帝二年）

徙朔方者（明帝九年）

他界者（章帝因人無田除算三年）

復貳民田租更賦六歲（永平五年）

復泰山瑯琊更算（桓帝永壽元年）

郡國貧人被災傷者（順帝五年）

懷妊者賜胎穀人三斛（并復夫一歲算 和帝五年 章帝）

流民還歸者復一算（和帝五年）

除三歲逾更口算年（安帝元初元年 並四年）

已上後漢復除

戶口稅

丁中

魏 武帝

戶 絹二匹 綿二斤

晉武帝太康元年 丁男戶 歲輸絹三匹綿三斤

女及次丁男戶 半輸

邊郡三分之二 遠者三分之一

夷人 賨布戶一匹 遠者或一丈

不課田者 輸義米三斛 遠者輸五斗

極遠者 輸算錢人廿八文

以上係晉武戶調之式戶皆有田

故通攷謂爲田戶混合之賦

正丁 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

次丁 十五下十三上 六十一上六十五下

老小 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 不事

孝武帝太元二年 王公以下 口稅三斛 惟蠲在身之役

八年 又增稅米口五石 時已除田租之制

宋文帝元嘉中 米六十斛

武吏年滿十六所課

	米三十斛 按通攷云元嘉課米六十斛與晉懸絕難曉疑非一歲所賦然細繹孫齡表云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與十三歲兒未堪田作單迥逃匿宜量減其課限雖有交損後有深益云云夫減課而曰交損則其為丁授田若干課限若干而輸官與入私各有分數（如魏晉官牛田者官六民四私牛田者平分之類）必非以六十三十斛全輸於官可知也惟史文簡略易滋疑耳	五十以下至十三皆課
孝武帝（大明五年）	人戶　歲輸布四匹	舊十二半役十六全役　改十五六為半丁十七為全丁
後魏	每調一夫一婦　帛一匹粟二石	
北齊　文宣九年	立九等之戶　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	河清三年男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　○十八以上六十五下為丁　十六上十七下為中丁　六十六上十五下為老小不事
河清三年	時一床調絹一匹綿八兩	

後周

戶調絹一匹 綿八兩

力役豐三 中年二旬 下一

十八至五十九皆任役 起役無過家一人 八十復一子 百歲復其家

隋

高熲建輸籍法 蘇威奏輕賦

開皇三年人廿一成丁 婦帝廿二為丁 因戶口多

唐武德

量戶資產為三等 後定九等

始生為黃 四歲為小 十六為中 廿一為丁 六十為老

調

隨丁 土產 歲輸 絹綾絁者各二丈綿二兩 布者二丈五尺麻三斤

新唐書作調歲絹二匹綾絁各二丈 綿二兩作綿三兩非蠶鄉則當輸銀十四兩道攻病其太重

庸

歲二十日 閏加二日 不役者日為絹三尺

有事加役十五日者免調 三十日者租調皆免

復除

凡水旱蟲蝗為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

損六分以上免租調

損七分以上課役俱免

蕃人內附中戶丁稅錢五文　上　十　下　免

附經二年者中戶丁輸羊二口　上　一口　下　三戶共一口

開元二十五年

不課戶　九品以上官　寡妻妾　部曲　老男廢疾　客女奴婢

篤疾八十給侍一人　九十給侍二人　百歲給侍五人

課戶　稅錢約得二百餘萬貫

天寶中

每丁　絹二疋　總計七百四〇萬匹　綿三兩　總計一百八十五萬屯　六兩爲屯也

十八以上爲中男　二十三成丁　五十五爲老　老免役民

代宗

詔一戶三丁者免一

男子廿五成丁

大歷四年

勅定天下王公以下　每歲九等戶稅如左

德宗

上	四千	上	二千五百	上	一千
上中戶	三千五百文	中中戶	二千 文	下中戶	七百文
下	三千	下	一千五百	下	五百

按青苗錢及九等戶稅錢皆始於大歷時則易粟帛而爲錢僅身丁而論貲不自楊炎兩稅始矣況夏秋兩稅亦自大歷開其端見田賦表則時勢遷流不得不然炎所以稱救時之相也

楊炎變法庸調均入兩稅故戶無主客人無丁中兩稅外并不加取

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　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

行商　稅三十之一　租庸雜徭悉省丁額不廢

按是時戶籍空炎以見居爲簿貲產爲差故人以爲便至後因貨輕錢重不加賦而民困如納疋爲錢三千二百後纔值減半而輸錢如舊故又有如閒架如借商如除陌皆取

於兩稅之外此乃奉行之弊豈可以罪立法之人乎 詳通考田賦三篇按中

憲宗 率兩戶資一兵 唐食貨志天寶戶數通以兩戶資一兵

穆宗 率三戶養一兵

	丁稅	丁中
宋太祖 乾德元年	宋仍僞國制有丁鹽丁米丁絹	歲奏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 女口不預
太宗 雍熙元年	令江浙荆湖廣南民輸身丁錢	二十爲成丁 六十爲老 疾廢者免之
眞宗 祥符四年	除身丁錢 凡四十五萬四百貫 仍儲丁米 乾道末民戶一丁充民丁者本民丁錢勿輸	

丁鹽錢 始有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六無鹽仍增錢爲三百六十 江東諸郡丁口鹽錢始於李氏有國時

丁絹 大觀中令三丁納一匹後每丁納絹一丈綿一兩皆取於五等下戶

半絹半錢 建炎時歲收絹二十四萬匹綿百萬兩錢二十萬緡 紹興乾道時屢有免征

紹興時湖州五 乾道日烏程七 丁科一匹

掛丁錢（廣西民間父祖六十以上身丁未成者科納之名）　未成丁者之賦

按宋時丁錢絲重多仍僞制故丁口之賦不獨計丁率米而已至安石輸錢免役法則入職役門茲不列（通攷戶口二詳論宋時布縷穀粟身役之征至於用十）

金

戶籍科稅

有物力者爲課役戶（無則爲不課役戶）

女直本戶（其明安穆昆部女直戶牛具稅已列入田賦表）

雜戶（漢人及契丹）

正戶（明安穆昆之奴婢免爲良者止隸本部爲正戶）

監戶（沒入官良人隸宮籍監者）

官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者）

二稅戶（金承遼制以良民賜諸寺其稅半輸官半輸寺）

丁中

男女二歲以下爲黃　十五以下爲小　十六爲中　十七爲丁　六十爲老

無夫爲寡妻妾

諸廢疾不爲丁

章宗 明昌六年	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貫
	按金物力錢卽計民資產差等爲稅富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此與宋時皆
	於田賦外別爲戶丁之稅

朝	名目	
元太宗	元初舉賦	中原以戶 西域以丁（耶律楚材議） 蒙古馬牛羊 百中輸一
	戶稅	粟二石 後增爲四石 丁稅 八年丁粟一石 驅丁五升 新戶半之 老幼不與
	絲料法	每二戶出絲一斤幷隨路絲線顏色輸於官 每五戶出絲一斤輸於本位
憲宗五年	包銀法	初漢民科納包銀六兩 止征四兩半 銀折絲絹
	俸鈔	全科戶輸一兩 減半戶輸五錢
世祖	戶籍科差	元管戶 交參戶 漏籍戶 協濟戶
	絲銀戶別	全科戶 半科戶 止納絲戶 止納鈔戶 復業戶 漸成丁戶

按元時戶丁稅名目緐多各按驗其戶之上下而科爲均在常賦之外凡絲料包銀俸

鈔旣升征於一戶之中而戶之成丁者復征其丁稅至元十七年增爲丁稅粟三石半科戶及驗丁稅粟一石新戶分年遞加詳通典食貨雖地稅上田畝三升較爲輕率而戶丁科差增加無已至元四年絲一百九萬六千餘斤鈔七萬八千餘錠至文宗時絲絹綿布數又增加詳續通攷職役民力之殫可見矣

明

戶籍	丁籍	賦役
民　儒　醫　陰陽	民始生籍名未成丁	里甲　百十戶爲里里分十甲分上中下三等戶　輸納公費
軍　校尉　力士　弓鋪兵	十六曰成丁　始役	均徭　五歲均役　又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求均其力
匠　廚役　裁縫　馬船	六十而免	雜汎　如斫薪拾柴修河修倉運料遞站之數至不可枚舉
海濱　鹽竈		
寺　僧　觀　道士		

世宗嘉靖四十四年	神宗萬歷九年
銀差 力差 聽差 十段錦其法算歲銀力差若干以十甲丙互相補助	一條鞭其法通府州縣賦役總征均支號爲簡便詳積通改職役

按明時戶丁等銀均在田賦之外自萬歷三大征之加派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三年之間增賦五百二十萬崇禎遼練餉多至歲一千六百七十萬兩或至二千萬均派於戶丁田糧之中民生日困何待裁撤驛夫始相率從流賊爲亂耶蓋不知生計學不能理財中國之大病也

大清 國初立編審法五年一舉丁增而賦亦隨之直省丁徭不等悉沿明代之舊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者有丁隨地派者後雍正年間次第皆改隨地派且自康熙

五十一年 令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今生齒四萬萬幾不知丁賦為何矣茲為著原則丁銀與攤入之大略如左

省名	每口科則米銀不等數	每地賦銀壹兩攤入丁銀
直隸	銀三分至二兩六錢五分七釐	二錢七釐有奇雍正元年始准
奉天	銀一錢五分至二錢	因入籍增減無定仍舊分征
江蘇南	銀一分四釐至一錢零 錢五文	每畝一釐一毫六分二釐匠班銀三千八百餘兩亦攤入地糧
安徽	銀五分至五錢一分九釐 鹽鈔七釐四毫	
山西	銀一錢至四兩五分零 更名屯丁一錢至三錢零	乾隆十年定地丁攤征分征例詳通攷戶口
山東	銀五分三釐零至七錢八分 收併衛所二錢至三錢五分	一錢一分五釐新墾地俟升科後合計新舊攤減
河南	銀一分至一兩二錢 收併衛所二分至一兩五錢	一分一七毫至二錢七釐
陝西	銀二錢 按舊會典西安等處四分至七兩三錢	一錢五分三釐遇閏加四釐零

省		
甘肅	銀二錢 撫彝會興等處三分至八兩七錢	河東一錢五分九釐三毫 遇閏加一分五 河西一分零六毫零 亦不加
浙江	銀一釐至五錢七分二釐 米二合三勺至三升三合	一錢四釐五毫
江西	銀三分二釐至兩三錢四分 鹽鈔二釐六毫至九釐五毫至	一錢零五釐六毫 屯地一二分九釐一毫零
湖北	銀一錢五分四釐四毫至六錢四分三釐八毫零	一錢二分九釐六毫 惟江夏十九州縣向重減免外攤入不等
湖南	銀三分零至八錢三分五釐零	一毫至八錢六分一釐零 每糧一石所派
四川	銀一錢二分零至五錢一分五釐	向係以糧載丁 糧五升二合至算一一石九斗六升丁收
福建	銀八分三釐零至二錢九分一釐零 鹽鈔一分四釐至八釐零	五分二釐七毫至三錢一分二釐零 屯地八釐三毫至一錢四分四釐八
廣東	銀一錢九毫零至一兩三錢二分六釐零	一錢〇六釐四毫不等 康熙五十五年
廣西	銀一錢五分零至四	一錢三分六釐零 雍正六年
雲南	銀三分至五錢五分	雍正四年攤入 其屯軍二六錢八二分站丁 乾隆初免
貴州	銀一錢五分零至四兩零	雍正九年 省志攤入三分之一 乾隆四十二年 每次攤

五釐四毫此據典例補通攷缺

再將四朝丁銀米統計如左

	順治十八年	康熙廿四年	雍正二年	乾隆十八年
丁銀亦日徭里銀 單位一兩	三〇〇八九〇五有奇	三一三六九三二有奇	三二九一二二九有奇	三二九五三五九有奇
丁米單位一石	米二一五七〇有奇	米一二七一五有奇	米一二七九四有奇 豆三六一五〇	

古今法制表卷三終

古今法制表卷四

富順 孫榮編呈

職役

古者以士大夫治其鄉有秩有祿鄉官重而兵徒胥鄉之征人皆視爲義務後世以鄉里事虐其民輸充募充役法煩而鄉長里甲之役人皆視爲畏途此職秩之升降大凡也故古者有職役之分後則有役而無職唐宋尙有免役之法明代則且稅而且役凡煩苛之役至 國朝革除幾盡然鄉職久不備而書役又不能無論者遂謂爲吏胥之天下且昔之樂爲民而避役者今且甘爲役以病民此近來臣工奏議多請設鄉官興警察以廓清宿弊而二十七年 上諭又明飭裁汰書役誠

今日中國之急切宜辦者也顧或者疑之謂中國保甲之法卽東西之警察隋明鄉長流弊則鄉官不可復似也然保甲之規未如警察之密隋明已事非有職秩之官則或失古意或宜改良者也試以日本府縣郡區村町之制言之明治十一年每郡區各設一長每村町設一戶長皆清查戶口賦稅之事十七年各府縣內又設收稅長及屬吏二十二年改定各警察官等級警察與裁判所乃分權限凡緝捕盜賊傳提人犯均警察署專其責設於城曰警察署設於鄉曰警察分署署各有長事小者由警察辦理其重者轉解於裁判所又設典獄及看守長等吏而皆聽命令於府縣知事方之古制則郡區村町及收稅之長卽周之閭胥里宰漢之嗇夫也警察典獄等官卽周之比長鄙師漢之鄉縣三老嗇夫游

徼亭長也府縣知事卽周之鄉遂大夫州長縣正漢之郡守縣令也惟今時事務視古綦多地方官吏自府縣知事以及戶長職任章程較古爲密而級俸有定雖有奏任敕任選舉之差而重視鄉職與古無殊非若漢唐後變爲無秩而選充輪充募充僉充之輕賤至此也至府縣書記官係二等奏派典獄書記六等判任卽郡長區長爲四等奏派之官其書記亦以三等判任官充之然則日本書記猶中國古之曹掾今之幕賓定有級俸其品視吏書爲重故鮮胥吏貪鄙之弊也今欲裁書吏改稿委（亦日本書記之意）則律例不得不修欲去差役衛民生則警察不可不設欲裁驛站速郵政則交通不可不廣（交通如輪船鐵道馬路木路等）欲設鄉官辦民事則級俸不可不定此皆變通一氣之理斷不能枝節爲之者也惟中

國地廣民衆不能如日本變法之易且速此當局所無如何也然查日本府縣郡市町村皆有議會有公局其設置議員會數逐年增多凡取地方稅（專作地方經費）及臨時費皆賴以濟故民無沮力必盡納稅當兵之義務而後能享秩序自由之權利此東西文明國之通言中人不知盡義務由不知有權利也今者修律警察郵政皆漸推行矣鄉官要政惟山西鄉社始萌而責任太繁恐難勝任且無級俸無以養廉尚未如日本町村戶長之制（戶長俸薪歲至四百餘萬元）竊謂凡整飭地方之事皆從清戶口理財賦始欲清戶口理財賦必自選鄉官始（雖不可有代納之責必有催稅之義務）此馬貴與顧亭林馮桂芬諸人所爲愼重言之也至復除之事惟賦役煩苛之世避免愈多（復除太多則任者愈重）若義務與權利交盡則不必事此區區也然

非明鄉職之重輕役法之利病則不興改良之思故分表古今職役而以復條列於後表職役第四

古今鄉官職秩變遷表

時代	鄉官	職	秩
周	州長 二千五百家	正月吉正歲屬民讀法考其德行道藝 祭祀禮射賞罰行役三年大比貫鄉大夫廢興	中大夫
	黨正 五百家	掌民冠昏喪祭之禮 治師田行役歲終則會	下大夫
	族師 百家	校眾寡任舍 並師田行役掌其禁令歲終則會	上士
	閭胥 二十五家	辨眾寡施舍 掌喪祭役政並比觥撻罰之事	中士
	比長 五家	和民糾眾 徙於國中則從授徙於他鄉則予節	下士
	右郊內五官屬鄉大夫 五州為鄉 有專職有協理有定秩故事易舉		
	縣正 二千五百家	掌其縣政訟 賞罰稼事 師田行役稽功誅賞	下大夫

漢高帝

鄙師 五百家 政令 祭祀 作民役謂起 數衆寡察媺惡歲終則會 上士

酇長 百家 登夫家比衆寡喪紀祭祀 作民簡兵器簡稼器並稽女工 中士

里宰 二十五家 比衆寡與六畜兵器 合耦於鋤 斂賦 下士

鄰長 五家 相糾相受 贊邑政從徙於他邑從而授之

右郊外五官屬遂大夫五縣為遂名雖異而遂之軍旅追胥起徒役如六鄉

縣三老 由鄉三老 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 選擇 復役 均以十月賜牛酒 諸帝屢賜帛三匹或五匹

鄉三老 十亭一人 選五十以上行修者 教化 均有秩

嗇夫 聽訟 收賦稅 均有秩

游徼 循禁盜賊 與亭長設備五兵

亭長 十里 持二尺版劾賊 執繩收賊 以上均復役

水心葉氏曰縣鄉亭之制本於商鞅 鞅雖變法要是周衰國大難用舊制齊晉楚發地名官以自便不自鞅始 然鄉官各有職掌近民而分其責任若後世無鄉官獨令長悍然征取則又鞅所不爲也此說頗確

高后

孝弟力田 始置一人 勸導鄉里敦行務本 復其身 二千石 比周中下大夫

校師古謂祿秩如許其尊未必各鄉皆設然文武宣成哀各紀均有賜孝弟力田爵級事雖未必皆二千石其可比周之黨正縣正可知矣

東漢

鄉有秩游徼 郡所置
鄉小者嗇夫一人 縣置
皆主知民善惡貧富爲役先後賦多少
百石
比周上士

鄉三老
孝弟力田
主教化 凡孝子順孫貞女義婦遜財救患及學士民法者表之
均賜爵三級牛酒金帛

游徼	掌循禁　司姦盜	比周上士
鄉佐	收賦稅	比周上士
亭長	禁盜賊	比周上士
里魁百家	均檢察善惡以告監官	如周鄰長比中士
什十家		
伍五家		比下士

按漢官儀曰鄉戶五千則有秩故漢時不獨三老孝弟力田賜爵三級或二千石郎大鄉游徼亦秩百石凡亭長鄉佐之屬比周之族師鄰長掌百家者轄地尤廣可比上中士之秩無疑

晉

鄉　嗇夫五百戶以上置	未詳	不詳嗇五百戶以上如周黨正鄙師可比上士惟其時職秩無聞
治書吏戶千以下一人		

史佐各一 正一人 戶千以上

校官掾一 所置

史一 佐二人 戶五千五百上置

里吏 縣率百戶置

校晉制五百戶上皆置鄉三千上置二鄉五千上置三鄉萬戶上置四鄉所置鄉官吏佐諸職如此其詳惜職秩無聞要是倣漢制而損益之

後魏孝文十年

隣長 五家 初惟宗主督護卅家方爲一戶謂之蔭附至是改此制 復一夫

里長 五隣 均徭省賦 公私便之 二夫

黨長 五里 凡三載無愆陟用一等 三夫

校孝文時人多隱冒賦役不均從李冲議立三長此準周制而損益之有效者

北齊

職	事	秩
黨族一人 百家為族黨 副黨一人 閭正二人 五十家為閭 鄰長十人 十家為鄰	共領百家之事	秩不詳
城坊 千戶以上 里正吏二人	共領城坊千戶以上之事	里吏不常置
閭老四人	不是官府　坊事亦得取濟	私充

按是時齊文宣立九等戶富者上四等稅錢貧者下五等力役是必其所職掌

隋文帝

職	事	秩
保正 五家 閭正 二十五家 族正 百家 右畿內置 里正 比閭正 黨長 比族正 右畿外置	以上互相檢察	秩不詳
鄉正 五百家	理詞訟	無秩由選

按蘇威奏置鄉正時李德林言其害後十年虞慶則等奏黨與愛憎公行貨賄廢

之此乃選非其人非威復古之罪也

唐

里正 百戶 比戶課殖 察非違 催賦役 縣司選勳官六品以下及白丁清平強幹者充

坊正 在邑者 掌坊門管鑰 督察姦非 選充

村正 在野者 掌同坊正 白丁 以上並免課役

按唐初制如此故里正一缺十人擬補後以充役雖命輸差猶多逃避則政令風化漸敝矣 據舊唐書

周

耆長 百戶一 團三人 察姦盜 均民田耗登 選大戶充

宋

衙前 里正衙前 戶爲之 主典府庫 或輦運官物 往往破產 皇祐中韓琦韓絳蔡襄極論里正衙前之害景祐中乃命募充英宗時司馬光言鄉戶衙前之害亦主募充農民免充此役惟任輕役

里正 第一等 戶爲之 課督賦稅

戶長 第二等 戶爲之 同上

鄉書手

耆長	逐捕盜賊		
弓手 壯丁	同上		
承符人 散從官	奔走驅使		
在縣押錄 門司至	如漢之曹掾今京外衙門之書吏	無祿秩	古由辟召故有祿秩士人爲之不以爲恥宋之輸充今之募充則不以爲職而爲役矣
在州孔目 曹司至		以上均無秩	
雜職 虞候 揀掐等		各以鄉戶等第差充	

校太宗三年令九等戶籍上四等量輕重給役下五等免之至英宗時差役不均甚至破產此溫公募充之議介甫免役之法亦勢不得不然也

神宗熙甯二年	罷衙前等役充 半 劉摯陳十害	令民輸錢雇丁給直 定胥吏祿
惟耆長 壯丁	捕盜輕役	初募人充後輪差鄉戶

保正　代耆長捕盜

催稅甲頭　代戶長課賦

承帖人　代壯丁捕盜

按以保正代耆長等役熙甯中旋罷旋行至元豐八年哲宗即位罷之紹聖時復行是神宗初令出錢免役繼仍其役不減其錢稅且役之此雇役法所以壞元祐間差雇二法爲一大議論也蘇轍言今昔衙前利害之實主救雇法官府之害王巖叟主復差鄉戶逼公則罷免役錢復差法許其自雇又參用助役錢法故元祐時差雇並行役錢未嘗盡免如左

哲宗元祐

衙前雇役　以坊場官錢充用

承符以下諸役　仍輪充　蠲六色錢當役戶、官戶、女戶、坊郭戶、單丁、寺觀

紹聖元年　復免役法

至徽宗元年　願就募者不給直後因尚書省言復給直

南宋高宗

保正副二千五百家　主一都盜賊　選才勇物力最高二人充後有代充之弊

煙火公事

不泛科配

戶長

催一都夏秋二稅 本不勒代納 後至預借

選充 理宗時黃榦奏戶長小役宜不限本都

孝宗乾道五年 處州倡義役 後漸推行

眾出田穀助役戶輪充 朱子言其四未盡善 詳通考

按宋代役法由差而雇 熙寧之法 由雇而兼差 元祐之法 由差役而轉為義 乾道時 雖因時變遷而皆不能無弊有治法無治人則法不行故也

金章宗六年

坊正 京府州縣郭下置

里正 鄉置一人

主首 二三百戶上四三人 五十戶上二下一人

從唐制鄰保相糾察

比戶口 催賦役 勸農桑

佐里正禁察非違

募充

凡坊里正以其戶十分內三分富民均出雇錢 募強幹有抵保者充 人不得過百貫 役不得過一年

	壯丁	佐主首巡警盜賊	
	寨使 明安穆昆部村寨五十戶上一人	掌同主首	
	綱首〔寺觀所設〕		
	隨朝承應人	隸宮中百司者如侍衛尚衣如令史書寫之類	食錢粟十八至二貫石不等
元世祖中統五年	馬步弓手 二十戶上設立	巡捕盜賊	每百戶選取中戶一人充
至元七年	社長 五十家	課農桑 檢凶惡	選年高曉農事者充
明洪武四年	糧長 萬石長副各一人	以總輸納	擇富戶充明初得召見
十四年	里長 百一十戶為里推多丁者十人為長	掌攝一里之事並催賦	十年輪充一次 天啟時閹宗建論里長見年舁
二十七年	老人	理訴訟〔戶婚田宅門毆〕合里胥決之	選公正可任事者 復役

按明代選公正老人理詞訟洪武中天下里邑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凡戶婚田土常事里老於此剖決惟事涉重者始白於官隱然有

漢三老嗇夫之遺意焉（元立社長略有此意）顧炎武曰今代縣門榜越訴笞五十非不經縣官上訴司府之謂乃不由里老處分徑訴縣官之謂也誠哉是言惟祿秩無聞其尊重不若漢故洪熙宣德間選用非人隸僕充應藉公避科憑作威福剖決之制蕩然正統以後巡撫考察州縣多憑里老可否以爲去留至有州縣一聞考察遂求行賄始得保留之事其弊較隋之鄉正尤甚或以爲鄉官權太重實則由選任之意輕故廉恥之道喪也不然周漢之族師三老有祿秩即多名士泰西之地方知事由民選亦無弊端何不若隋明之陋習乎知鄉職之非役則驅役於官者必不能職可知矣

大清順治元年　總甲百家甲長十家一人　報盜賊姦宄　隱匿者坐（里長同）　無秩驗充

十七年　里長社長　圖長保正　各治其鄉之事以職役於官　公舉承充

三年　耆老　宣諭○○王化（與聞鄉里之事無地方之責）　選充有頂戴優免（九家）外　連坐

年代	官名	職掌	選舉
雍正二年	老農令州縣歲舉	獎勵勤勞農事身無過舉 八品頂戴 三歲一舉此後改者今罕聞	
	社長正副總副一二人	司社會出納	公舉端方殷實者充 十年無過八品頂戴
乾隆二年	總甲屯長甘肅屯地置	分理屯務佐通判	選熟屯務生監農民充

右國初保甲之法甚爲周密但有職無秩不如老農久後奉行失實宜

年代	官名	職掌	選舉
光緒二十九年	社長山西定十村一社正副各一人公舉後由州縣選定印委刊給社長條記以昭信守	督理保甲育嬰興學宣化勸農勸教息訟修道備辦之冊務賑務商辦錢糧渠水地方利獎調息口角錢債小事	各村公舉有田十畝方有舉權廉正明達者 生監職官 自身給價生 身八 九品 論功保獎生監六品 七品 功牌 教職委署 如異常出力酌保官階

右據山西巡撫趙通飭整飭鄉社章程後　奏經政務處核議准行先是甯縣知縣居桂稟辦公民局嗣太原府吳守廷燮詳擬鄉社章程皆取古鄉官之制參泰西社會之規令地方官選擇社長分理鄉事隆之以禮儀之重勵

之以登進之階賢者知勸劣者知警以民治民而權仍在官可杜隋明鄉官之弊可收地方自治之效故今講吏治者多請設鄉官也各省果能倣辦宜設議員綜核誰謂中國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耶惟如倣日本郡區町村鄉長之制則級俸不可不定耳

歷代役法表

時代	役名	役法
周	兵役　伍兩軍師之法 徒役　師田追胥之法 胥役　府史胥徒之屬 鄉役　比閭族黨之相保救等事	司徒均役　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 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家五人 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 右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餘為羨惟田田獵與追胥追寇賊竭作 族師起役　校夫家眾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 鄉大夫辨老幼從役　國中自七尺及六十野自六尺及六十五○注十五以下為六尺二十為七尺

均人力征復役　豐　三　中年公旬用二日　無　一　凶札免

右均人掌人民之力政（謂治城郭塗巷溝渠牛馬車輦諸轉委積之屬）

右據周禮考力役名目雖多均役起役徒役復役之法甚詳且公旬之令與王制用民之力不過三日同而減免又詳焉故役均而民不苦也

秦（孝公）　屯戍　力役　各一歲　三十倍於古（用商鞅法漢初因之）

秦漢（同）　月爲更卒已復爲正　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

漢　踐更　直者一月出雇錢二千

更賦　過更　出錢三百給代戍三日　漢法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

卒更（見上）　因有代戍故一歲一更後乃以謫者充之

景帝二年

廿三爲正（漢儀注 一歲爲衛士 材官騎士）五十六而除（漢初 景帝）民在官三十（三 六）年

二十始傅（著也給徭役 言著籍給役）

按古無戍邊更卒之役法至秦剏此苛制漢初因之更正之卒徭役煩多其踐更過更出錢有差已開宋時免役之先導矣

東晉（哀帝興和元年）

庚戌土斷（後宋孝武陳文帝時皆行土斷之法）

時桓溫因中原士大夫僑居江南執客籍以免役故爲此法後（孝武 安帝時 范甯 劉裕）皆主此議

按東晉土斷之法與楊炎以見居爲簿不論主客戶畧同亦均役之良法

北齊（文宣）

充兵　男年凡二十充六十免力役（是時富者稅錢貧者役力）

力役（倣周均人及小司徒起役法）　男年十八至五十九任役

唐

庸（德宗時庸調歸入兩稅）　法見戶稅

宋 神宗	里正 見後職等於役 坊正 凡見前者從畧
	自寧宗大中時詔据貧富及役輕重委令輪充
	免役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雇人代役 官戶 寺觀 單丁 女戶
	助役 凡舊無色役而出錢者 坊郭等第戶惟六等以下免
	寬剩錢 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
孝宗	義役 法見前陳傅良言其美與朱子異者朱主懲弊陳主勸善故也

馬氏曰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征取無藝故轉而爲雇雇役熙甯之法也其弊也雇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爲義義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强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爲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末如之何也按馬氏綜論職役沿革利弊之事而以正本清源在朝廷之餼廩稱事士夫之能擇物爲心然後鋤貪胥削泛役人不苦役按耕可召云云自是探本之論

惟考宋代職役不過催賦捕盜二大端而以衙前鬻運官物破產爲甚其失在租斂之失當（如預借代償等弊皆文明國法所無）保安警察未密（如安石保甲法尚不如今日保安警察司法行政諸警察之密）又無交通運輸之機關（若今輪船鐵路電線銀行皆交通機關）故法雖屢變而害轉滋也

遼

役名	事略
邊戍（邊役之重者）	西北部民時一夫偵候一夫治田二夫給糺官之役四丁無一室處
驛遞（馬牛旗鼓）	馬人望以民破產使人出錢官自募役時以爲便
鄉正廳隸倉司	按此弊仍同宋時

金

役名	事略
推排物力錢（此猶泰西日本家產）	於租稅外計民田園邸舍牧畜種植之資藏鏹之數征錢有差遇差科按籍先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

按金時差役出於物力推屢行排排搜括苛刻恆以多得爲功不免病民耳

元

年代	役名	事略
世祖中統元年	包銀絲料（皆科差名已見戶稅）	
二年	禁占役	時富貴戶多爲官豪僧寺所庇（或賄爲府縣吏卒容庇平戶）

十七年站役　十戶為率官給一馬死則買補之驛戶凋敝

英宗至治三年急鋪　十鋪設一郵長每鋪五人一晝夜行四百里

助役　有田一頃以上者量出田以充役費

按元時科差繁重富者納鈔貧者任鋪役工役墻夫漕運用之役御史王思誠極言其苦民力殫矣

明

役	制
軍戶 三者皆永充死逃者於原籍補	分中三等：上　上中戶正丁外貼餘丁；下　下戶優免
竈戶	
匠戶	住作者月上工十日　輪班者不赴班輸罰銀月六錢
祇應 弓兵 禁子	此二役悉僉市民不役糧戶
糧長　解戶	
馬船頭　館夫	

年代	役	說明
	皂隸　斛斗	已上皆常役
	砍薪　抬柴　修河　修倉 運料　接遞站鋪　隨送夫	上因事編僉歲有增益
	陵戶　園戶　海戶　廟戶 牐夫　庫役	瑣末不可勝計已上皆是雜汎
洪武元年	均工夫時因初立國經營興作立此 後八年編應天江西各府圖冊	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別田足之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 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
十七年	水陸驛夫崇禎六年裁	
二十六年	工匠戶役一人	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集天下工匠凡二十萬戶
永樂十二年	令民牧馬	北畿民十五丁以下一匹十六丁以上倍之

憲宗成化六年 立鋪更夫	每鋪立總甲一人三月一更 官中供應皆取之更夫不足總甲私補更夫雇丐者充之
世宗嘉靖元年 修河夫役 閘夫 洪夫 堡夫 日工食二三分	山東河南人夫每歲以數十萬計御史譚魯奏請均派上中二則人戶征銀雇役 役有減免 神宗萬歷李淶崔廷試陳應芳諸臣陳奏河夫之害
四十年 內府各衙門應役	內府各監局司庫 錦衣衛各旗校 定一萬七千 六千四百名 光祿 太常 寺廚役一三千 六百名
莊烈帝崇禎六年 里甲困役	御史祁彪佳疏里甲之困 自一條鞭之法行差徭歲入正賦乃僻邑仍然僉派凡節壽供應鋪設起解概令支當其解銀一差尤多賠折是積糧大戶之名終未盡革也

按明代里甲均徭雜汎參攷戶說較前代尤為煩重至條鞭法行尚稱簡便然里甲見年之害終難盡革至匠役動至數十萬河夫日食不過二三分內府應

役至數萬人均屬當時秕政之大者至　國朝乃悉予革除惟條鞭之法尚仍其舊以其簡便可行耳

大清

國朝順治三年訂正賦役全書十四年告成頒行　地糧歸田賦人丁處戶口惟丁徭之征原係版籍供役而凡民役之在官者編徵工食召募應役其數具列於史優免復除亦在爲方之前代幾於無役然庶人在官者如書役在鄉如地方鄉約以及城工酌用民力河工日給口食諸事例不可不考也故爲撮其大要如左

順治

地方此役最重凡戶婚田土催糧拘犯命盜等事遇有差役需物責令催辦攝管人夫稍有遲誤扑責立加

鄉約里甲長保長各有責成輕重不同　與地方均由本鄉保送僉充

按　國初輕減徭役地方一役尚有夫役之責沿習既久遂有願充是役藉

差多派之弊近如四川總督丁文誠飭裁夫馬籌設三費（命盜案及解費均在內）此累自除（雖需有拉夫等事亦不常見）後如鐵道輪舟交通之後夫差之弊可絕

書吏（額外又有貼寫）　募充　五年役滿（不退者革）歲七月彙考取半用（與巡雜職）

書識　凡經制吏缺可於現充書識內選代

按書吏之設本如古之曹掾及宋之曹司押錄如非出微賤亦可與士齒惟書役皆由募充按季給以銀米直省上司衙門書吏又有飯食津貼在民每樂於承應絕無宋時役法之害然如司院發房擬批送僉及上下衙門買通需索等弊雍正元年　諭旨已特禁之又近光緒二十七年四月

上諭裁部書並分別裁汰各省額設書吏經江鄂兩督臣（劉張）議奏擬改爲稿委稿生寫生所籌甚爲周至迄今仍因循未變者以各部則例太繁直省各衙門慮文未省故也今正刪繁就簡修改則例內有仕學院外有課吏館果能認真

講求則司員及州縣佐雜自無不明吏事之人凡奏咨詳稟札飭批示稿件無須假手吏胥而此弊自除矣

雍正二年

民壯 沿明制裁其充制爲定額州縣各五十名後裁減存設不一

凡督稅課 聽詞訟 捕盜賊 祇候送迎皆役之

額外多收者爲白役

捕快 無工食

舊律應捕弓兵俱改爲捕役汛兵

此役多無賴者充難免縱盜扳員之弊江南撫臣請予革除

舊用民壯馬快八名合爲一役名曰壯快今更有名無實矣

承舍旗牌 督撫承差自號差官

給票差遣亦用差官字樣有需索夫馬饋送之弊平日有包攬詞狀囑託枉斷之弊見雍正七年諭旨

斗級 門子

禁卒 倉夫 庫子

均有額設按季銀米

乾隆元年快手原額只數名皂隸後多至二三百名

乾隆元年禁貼寫白役御史周人驥復言快手皂隸瞞官作弊包庇娼賭牽票需索差錢等弊

校今日差役索擾之害較　國初尤甚近因　諭令痛加裁汰革除白役江鄂督臣劉張有去差役由官募勇以備點訟理刑催科緝捕等事之奏並籌及推行警察夫警察設則凡清戶口禁姦暴保安司法行政一切皆屬有益不止去差役之害但一時難於徧設若但改用未經教育之勇則近用以緝捕尚多滋擾若用以催科喚案或較差役尤為橫肆竊謂捕役宜裁專用州縣練勇與防營緝捕則捕務較實至尋常催科喚案不妨權且裁汰役額酌定齎役訟費章程以敷用為率全案用費少則四千多不過八千文以外不准妄索違者嚴懲害亦大減俟警察推行地方鄉社又能整頓斯差役之害不禁自息矣

順治三年鋪兵十五里急鋪一所鋪兵四鋪司一丁糧近二石上下者點充晝夜行三百里禁私役

康熙七年驛遞給夫二馬一夫外有走遞夫白夫扛夫差夫站夫水驛有水手水夫縴夫內省有轎夫扛抬夫兜夫擔夫皆支工食凡驛夫供役各核路之衝僻以爲多寡其日給工食二分七八分不等皆入正賦編征凡應給夫役者核品定數不許額外多索

按鋪兵驛遞近多疲弛除摺差限期急遞外州縣公事無論上行下行百里約須數日故近如川省官鹽運局另設台站或民局專丁倘能日行三百里各省驛遞則萬難大速惟歲耗費百八十餘萬而已據光緒會計錄近設郵政不獨輪民舟火馬車可通之處既已通行即內地無舟車之便亦逐漸推廣惟欲裁驛站勢必各州縣均能徧設乃無沮滯若能省驛費以興郵政固有利無弊之事也

康熙元年均田均役　今江南蘇松行卽按田起役法可杜按田出夫之弊

乾隆二年按田均堤　江西豐城修堤從巡撫胡寶瑔請

二十四年挑河民夫召募僉點兼用例給銀八分或扣二分至是禁各省工作扣尅侵蝕之弊

元年當官匠役　禁江浙當官役使工匠之累先是或半給或不給或不當差者斂錢貼費

十年城工千兩以下者酌用民力十一年又○○○諭並非按田起夫工大者仍在公項支修

按　國朝徭役輕減凡工作皆給工食卽泰西郵勞力之意甚至均堤城工

上勞　犖犖可謂無微不至矣然此項地方應辦之事如水利營繕諸事

日本均田知事率同各長會議酌辦中國如倣行之自無尅扣侵蝕諸弊也

歷代復除表

時代	公義類 謂其人應免者	私恩類 謂人君以好惡免之者
周	賢者 能者 服公事者 鄭注若今吏有復除也 老者 八十復一人 九十復其家 疾者 廢疾非人不養復一人 新甿 新徙來者 皆旅師 凶札 皆均人 進士 秀選士升於司徒 學 者不征於鄉 司徒 喪服 父母妻 朞大功 復三年 三月 徙於 諸侯 大夫 三月 期 不從政 政即力征	貴者 鄭注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

校周之施舍即漢之復除周所復止征役漢幷除賦稅非漢厚於周也周所復之人皆例不授田而無賦者也

年	所復	復期	又
漢高祖二年	從軍 關中卒	家一歲	
八年	吏卒至平城	終身	
十二年	吏二千入蜀漢定三秦	世世	豐沛 復世世無與
五年	吏卒賜爵非七大夫以下	身及戶	關內侯及諸侯子在關中者
二年	蜀漢民給軍事勞者	租二歲	
十一年	諸縣以土守不降反寇者	租三歲	
二年	鄉縣三老	徭役	
七年	民產子	二歲算	
	守冢 秦始皇二十家魏公子無忌各 楚魏齊各十家趙 五家	無與他事	

惠帝四年孝悌力田　復其身　校守冢爲中國迷信事況賢否不別例予復除濫恩甚矣

文帝　高年九十八十者　一子不事二算

募民守塞賜爵入粟至五大夫　復其家一人

三年　晉陽中都民幸太原　三歲租

四年　諸劉有屬籍者　家無所與

景帝　出宮人歸其家　復終身　校此雖私恩然在中國放遣宮人

武帝建元元年八十九十復二算甲卒

九十有受鬻法　復子孫　因爲美舉

博士弟子　其身

封崇高爲奉邑獨給祠

宣帝地節三年　流民還歸者　勿算事

入奴婢

元康元年　功臣後　世世無與

入粟甘泉時兵革多民多買復　復終身

地節四年　大父母喪

元帝	儒通一經		
東漢			
建武廿五年 卅	無復	濟陽 帝生於此故復猶豐沛賜復也	徭役六歲（二 一）
十九年		南頓	歲租二歲（一）
明帝 永平五年		元氏 上生於此父老請復	田租更賦六歲
桓帝 永康元年		博陵河間二郡	比豐沛
靈帝 光和六年		長陵	同上

校西漢復除公多私少東漢所復有私無公此可覘其用惠之廣狹矣

魏	太學生	例復	無

魏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多藉太學以避役冬來春去歲至千數無能習學王貢為門人求免率徒千人詣令乃免雖令之違例然規避之陋習有忝學者矣

唐

國子太學　四門學生
俊士
孝子　順孫
義夫　節婦　已上同籍皆免課役
老　廢疾　篤疾
寡妻妾　客女
部曲　奴婢
九品以上官　校職官當復惟漢役官戶陰附之弊甚大
里正　坊正　村正　已上皆不課
四夷降戶　附以寬鄉　復十年
奴婢縱為良人　復三年

外戚
宗姓　免課役
諸司捉錢戶　給牒蠲免徭役
捉錢戶之弊詳通攷雜征斂中
注　領官錢生息為提錢戶

役外蕃人二年還者　一　三　復四年　三　五

按唐時不課戶數倍於課戶雖公類多於私類除役不必除租而庸調之虧於官戶蔭附者甚鉅非至當之法也

宋

理宗

諸旌表門閭

年過百歲女壽　復其家

蠲貧民身丁折帛錢慶元時

神宗　崇奉陵寢寺觀　免納役錢

仁宗　落髮僧仁宗時民避役者竄名浮圖籍號為出家　趙州至千餘人州以為言遂詔落髮乃免役

南宋

振饑免役寧宗嘉定二年

蠲戰死之家稅役　破災大水免丁絹賦役

品官子孫蔭免品官限田死後減半蔭盡則役

官勢戶　占田避役　眞宗乾興元年臣僚上言

將校衙前

按品官優免雜役宜限本身不宜蔭附且復役不復租乃為公理

按宋復除寺觀僧不獨民藉避役且為亡命所歸其弊較官勢戶將校衙前占役尤甚

後助役法行品官寺僧皆等第輸錢然較平民猶輕也至恭帝令括邸第戚畹及御前寺觀田皆輸租雖季世搜括然有當於均平之理矣

遼

年百歲 過百歲 月給羊酒并賜束帛錦袍銀幣 復其家

廢坊 穆宗時復徭役至道宗時廢坊擾民公私厭苦之金太祖執其障曆官舉兵伐遼是遼金之際尚始於此

義門 張廷美六世同居 劉興允四世同居 復三年

流民

被災家 免租一年

校遼時所復不及前代周詳而廢坊擾民尚乎復役可覘其程度矣

金

三代同居旌門 免差發三年并雜役 無

校同居有旌復雖屬敦俗教孝之意然亦有病者屢世相守不營他業卒至齒繁業窘無復生計故今

日當各營貿業不當復與同居

凡敘使品官家　并免雜役

籍醫學生　免一月役

孝子 賜絹粟旌門閭　復其身

急義好施　復終身

水旱災免

逃戶復業 但輸本租　免一切苦役

按金以物力定役法雖品官免雜役亦驗物力出雇錢幾無私庇除復然品官皆有職田故金時括田衆而流弊尚輕也

元　世祖

儒戶 從高智耀言儒術有益治道世祖成 逆給公文爲左驗屢朝優免　宗大都上都 至元三十一年後凡即位 皆詔復除

至元七年

給還孔子洒掃戶百家　歲鈔六百貫

類	復除	附
社長		僧尼 仁宗七年
孝子	旌門復役	文宗 僧寺田有當輸租者免其役
貞節		
老人		

按元代崇儒老旌節孝均有可取惟優免尼僧弊同宋代

明		復除	
洪武元年	老人八九十以上	復其家	鳳陽 臨淮 免徭賦世世
三年	節婦三十前守五十後	本家雜役	右洪武十六年定 比豐沛
七年	侍[illegible]亡故	徭役三年	
十二年	致仕官	其家終身無所與	孝宗諸王親屬 免丁役
十三年	朝官及功臣家	雜役	
十四年	聖賢後裔	賦役有差	

二十年 遷南方學官教士於北 復其家

嘉靖二十四年 一品免糧三十石丁三十丁 遞降至九品免糧六石丁六丁

內使如之 外官減半

教官 舉人 生監 各免糧二石丁二丁

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典 各免糧一石丁一丁

以禮致仕 免十分之七

閑住者 免一半

犯贓革職 不在優免之例

右均照本官糧丁免不能丁糧相準不得以族屬濫免

嘉靖四年 定錦衣衛官優免例

按此非不應免但濫冒太多

[illegible]泰 崇禎四年 出粟振饑[illegible] 復其家[illegible]大順時[illegible]皆復

列朝 流民遷徙 水旱災免 畧如前代

洪武七年 正貼軍三頃爲率百畝以下 全免差役

天文生 此中國自來迷信
陰陽生 風水陰陽之故

英宗

孝宗 醫士 御藥在院醫士本身外免二丁

在官人役 在本身外免二丁者失之有止免本身者爲是

按明代所役除均止徭役惟定職官優免例丁糧幷免尚有歐洲中世貴族免征氣習然或因俸祿太薄藉此彌補耳竊謂品官免役此古今中外之公理若幷免糧不惟失均賦之義且開陰濫之端前愚時清濫冒之弊故職官當厚祿以養其廉不當免糧以滋其弊也至禮致仕官不失爲厚免舉貢生監使專肄業則固得矣

大清 天聰 考取舉人通滿蒙漢書文義者 免四丁 諸宗室

崇德 滿漢官員 看守〇〇〇郊壇陵廟人員 內外親屬之家 免徭役

舉人生員 官學生

按 國朝役法輕減幾于無役宗室

復除

吏員　甲兵　以七品以下免丁徭有差

順治元年　賜孔氏祭田（并免洒掃戶一百十五戶役）　如明制

免聖賢後裔丁糧

乾隆二十一年衍聖公孔昭煥庇其廟戶冒奏議處自是廟戶無隱蔽云

軍民七十以上一丁侍養　免泛役（後爲定例）

各旂壯丁差徭（糧草布疋）永停輸納

二年　舉貢生員　雜職吏典免丁糧與監貢

即不免

五年　定京外官自一品至雜職生員吏承例

悉如明制

親屬本應優免但以有周之眞戩漢

唐私恩之例故列於此

十四年 部議止免本身丁徭其餘丁糧仍征充餉

九年 州縣社學師 免差徭

康熙

三十九年 免河工河夫 雜差

五十一年 令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但將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

五十四年 社倉捐穀五石 免本身一年雜差 多捐數倍者按年遞免

雍正

五年 紳衿 免充雜役 謂保甲長及輪值支更看柵之役 乾隆元年例生員充總甲又申此令

衰老 疾廢 雍正四年令此與逃亡故絕者悉行豁免

寡婦家子孫未成丁者 以上均免徭役

乾隆

十二年 免福建閩縣先賢祠祭產地丁錢糧 雍正五年地方官誤報溢額故

三十八年 令民屯新墾田畝 免加攤丁銀

按 國朝役法輕簡見上表 故復除不必如前代之煩而康熙中滋生人丁永

不加賦實爲秦漢後僅見之盛事（餘如蠲租減稅俱於常事不書）至兵籍除旂綠營經制外兼用召募亦非常役無事免充近因各國擴張軍備多用徵兵與中國古時意合論者多欲復古徵兵之制惟中國人口四萬萬不必如各國人人有當兵之務其鼓勵尚武精神及充免之法宜詳兵制中不宜作兵役觀也

古今法制表卷四終